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间届满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谢立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谢立智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含）129,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近日，公司收到谢立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4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股东谢立智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谢立智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1/12-2026/2/4	41.21 元/股 -48.84 元/股	44.89	129,100	0.17%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谢立智	合计持有股份	516,668	0.68%	387,568	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9,167	0.17%	78,967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01	0.51%	308,601	0.4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 2026 年 2 月 4 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及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谢立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6 日